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 項 目 | 電 話 | 單 位 |
|----------|------------------|--------|
| 報名、放榜 | (02) 2905-3135 | 招生中心 |
|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 詳見系所分則 | 各招生系所 |
| 報到、註冊入學 | (02) 2905-3042 | 教務處註冊組 |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 | |
|-----------------------------|----|
| 總則..... | 1 |
|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 2 |
|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 3 |
|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4 |
| 肆、報名手續..... | 5 |
| 一、報名日期..... | 5 |
| 二、報名方式..... | 5 |
| 三、報名費..... | 5 |
| 四、應繳資料..... | 5 |
| 五、報名流程..... | 5 |
| 六、繳費方式..... | 6 |
|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7 |
|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 8 |
| 柒、報到..... | 9 |
| 捌、註冊入學..... | 11 |
| 玖、其他資訊..... | 11 |
| 系所分則..... | 12 |
| 文學院..... | 13 |
| 藝術學院..... | 14 |
| 傳播學院..... | 17 |
| 教育學院..... | 18 |
| 醫學院..... | 20 |
| 理工學院..... | 21 |
| 外國語文學院..... | 22 |
| 織品服裝學院..... | 23 |
| 民生學院..... | 24 |
| 法律學院..... | 26 |
| 管理學院..... | 28 |
| 社會科學院..... | 35 |
| 附錄..... | 37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8 |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44 |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 46 |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47 |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52 |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 54 |
|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55 |
|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56 |
|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57 |
|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 58 |
| 輔仁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 59 |
| 輔仁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 60 |
|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61 |
| 輔仁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62 |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 項 目 | | 日 期 |
|---|------|--|
| 招生簡章公告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 108年10月22日 |
|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 | 108年12月23日上午10:00至 109年1月6日下午11:59止 |
| 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 | 109年1月7日 |
| 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應考號碼 | | 109年2月6日 |
| 考試 | | 109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8日 |
| 放榜 | | 109年3月24日 |
|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 | 109年3月24日 |
| 正取生報到 | 通訊報到 | 109年3月24日至109年3月26日 |
| | 現場報到 | 109年3月24日至109年4月7日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 109年3月31日 |
|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 109年4月9日 |
|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 109年4月10日 |
|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 109年4月21日 |
|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寄交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試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通訊或現場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除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外，各碩士在職專班如報名人數不足15人，本校得逕予退件退費不予開班。**
- 七、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八、**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九、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招生系所一覽表：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 學院 | 招生系所 | 招生名額 | 簡章頁碼 |
|--------|-------------------|------|------|
| 文學院 |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5 | 13 |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3 | 14 |
| 傳播學院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20 | 17 |
| 教育學院 |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0 | 18 |
| |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29 | 19 |
| 醫學院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30 | 20 |
| 理工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5 | 21 |
| 外國語文學院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 20 | 22 |
| 織品服裝學院 |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0 | 23 |
| 民生學院 |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3 | 24 |
| |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6 | 25 |
| 法律學院 |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 25 | 26 |
|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0 | 27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 40 | 28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35 | 29 |
| |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 24 | 30 |
| |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0 | 31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0 | 32 |
| |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 26 | 33 |
| |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30 | 34 |
| 社會科學院 |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30 | 35 |
| |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0 | 36 |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系所辦理。

※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簡章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及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

二、相關規定

- (一)、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不包括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 (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該生 105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經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可於 108 年 6 月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而該生於五專在學期間即已取得專職工作，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 日，依工作年資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工作年資為 5 年，符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工作滿 5 年之規定。】
- (二)、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 (三)、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其報考與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後填寫並傳真回覆簡章附錄「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八)、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符合招生條件者請填寫簡章附錄「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送達本校招生系所 (逾期不受理，資料請於申請時備齊，不接受補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九)、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限原住民族生報考，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08年12月23日上午10：00起至109年1月6日下午11：59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考生務請於109年1月7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審查資料手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次一工作日務必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三、報名費

1.1,600元。(音樂學系除外)

2.音樂學系應繳 3,4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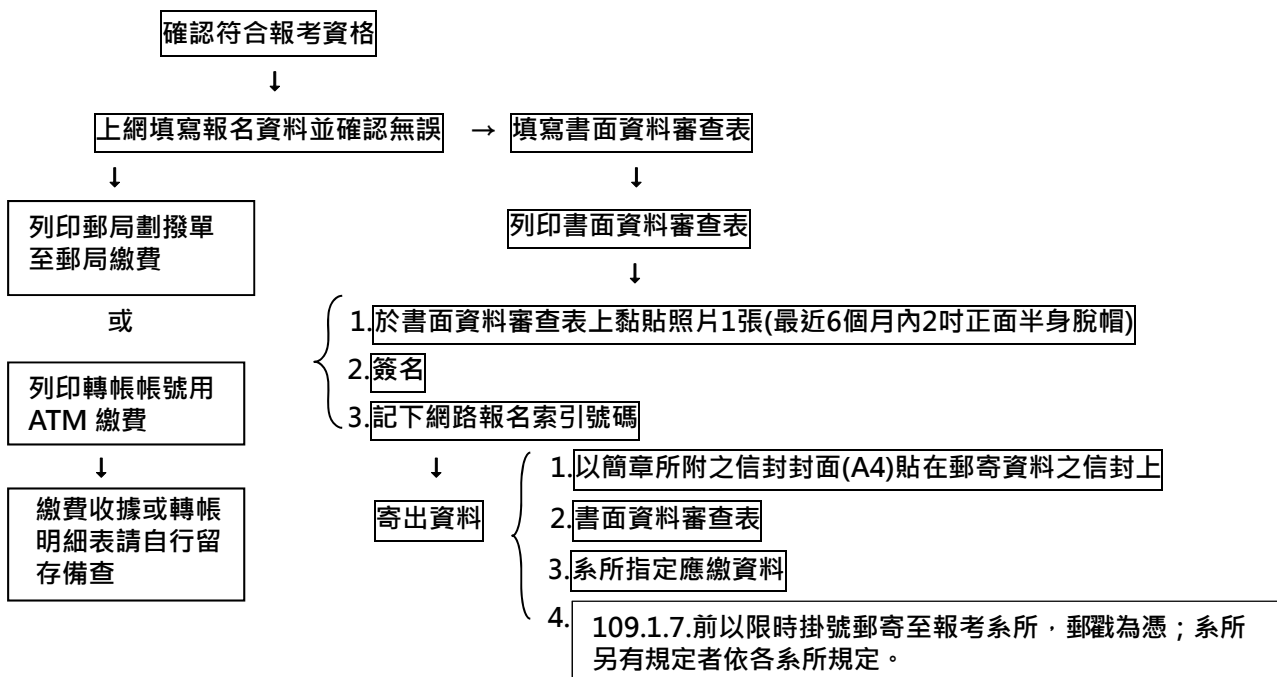
※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查詢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9年1月7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四、應繳資料

請於109.1.7前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裝入各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分別各系所規定)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五、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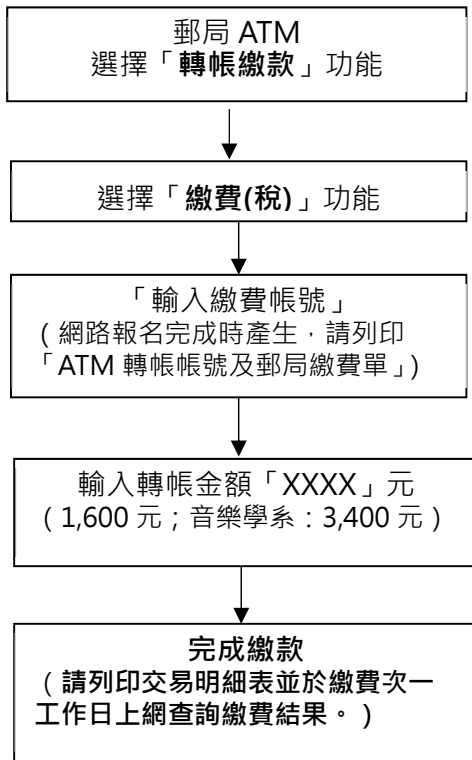


六、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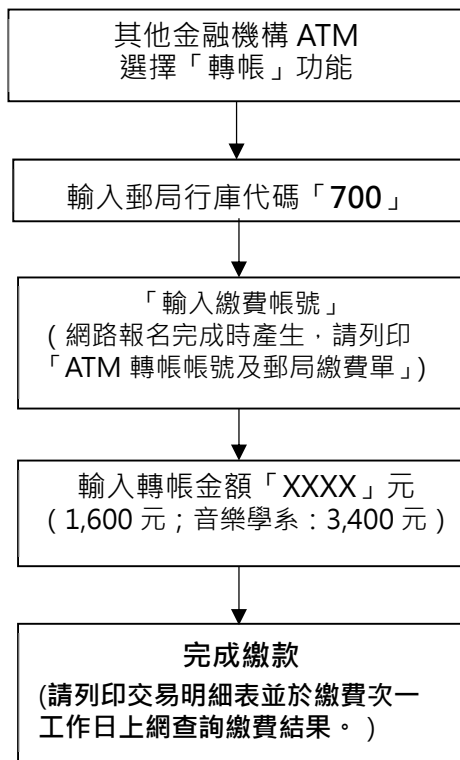
報名後請儘速於109年1月7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附註】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6.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 109年2月6日網路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應考號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 1.考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
- 2.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5.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計算

- 1.依系所分則規定。
-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 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資料審查、筆試、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09年3月24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09年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1.通訊報到：

請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2.現場報到：

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1.通訊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2.現場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6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

冊組YP209室。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

※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3.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09 年 4 月 23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 同時錄取二系所 (學位學程) (含) 以上者，以報到一系所 (學位學程) 為限。報到規則如下：
 - (1) 同時取得 2 個系所(含)以上正取生者，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手續，其餘正取系所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同時取得 1 系所正取生，另 1 系所為備取生者，若已完成 1 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另 1 系所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已報到系所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備取生報到。
 - (3) 經公告同時獲 2 個系所 (含) 以上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手續，其餘系所則視同放棄備取生遞補資格。
 - (4) 若已完成 1 系所 (正取或備取) 報到後，須提出先前 (正取或備取) 報到系所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備取生報到。
2.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 (力) 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5. 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依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2年。
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網頁之「修業規則」。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
(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電話：(02) 2905-3101。

系所分則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工作經驗滿 1 年，並經本系認可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4份。</p> <p>三、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四、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p> <p>※1.如有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於〈自傳〉中載明，例如曾經參與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生命教育統整計畫、人生哲學讀書會、經典哲學讀書會，各類哲學、倫理學研討會或研習活動、哲學諮商工作坊、兒童哲學營等，或可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7月6日至7月30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6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p> <p>報到時間：下午 1：10</p> <p>報到地點：文華樓 3 樓 LI309 室前</p> <p>口試時間：下午 1：30~6：00</p> <p>口試地點：文華樓 3 樓 LI310 室</p>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293 ✉ 137481@mail.fju.edu.tw</p> <p>🏢 文華樓 4 樓 LI407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3 名 【演奏(唱)組 6 名：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樂團指揮、合唱指揮、作曲。 爵士音樂組 3 名：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 數位音樂組 7 名：數位音樂。 音樂治療組 7 名：音樂治療。】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報考主修 樂團指揮 或 合唱指揮 者需具相關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表格)。 (三)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及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四)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五) 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演講及著作。 4.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以下 3 項合計限 2000 字以內 (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 相關特殊表現。 ※1. 以上資料請分二大項依序分別裝訂成 1 冊。 2.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0 日上班時間(8:00-16:0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報名前請先詳細閱讀「各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5~16 頁)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演奏(唱)組、爵士音樂組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主修(佔總成績 70%) 數位音樂組、音樂治療組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術科：口試(佔總成績 7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主修(術科) 考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上午 9:00 起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 2 樓音樂系 ※1. 主修(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 3 天公布在本校藝術學院 2 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 http://www.music.fju.edu.tw 。 2. 主修及術科考試考生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
| 錄取方式 | 一、各主修(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演奏(唱)組、爵士音樂組依主修、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次序，數位音樂組、音樂治療組依術科、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如有缺額時，由其他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02-2905-2377  muscdept@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usic.fju.edu.tw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一、演奏(唱)組所有考試曲目一律背譜,除該主修有另行之規定。

二、演奏(唱)組及爵士音樂組繳交資料:各主修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須填寫並繳交考試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曲目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 組別 | 主修(術科) | 考試內容 |
|--------|---|---|
| 演奏(唱)組 | 鋼琴 |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曲目總時間至少 15 分鐘。 |
| | 聲樂 | 1.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 一首詠嘆調。 3. 一首外文藝術歌曲。 |
| | 小提琴 | 1. 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其中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 中提琴 |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兩段舞曲(一快一慢)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中提琴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中提琴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 大提琴 |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2. 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 低音提琴 | 1. 任選改編自 J.S. Bach Six Suite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版本不限)。 2. 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 古典吉他 | 1.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 2. 一首古典樂派或浪漫樂派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
| | 長笛 | 1. 一首古典樂派長笛協奏曲中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一首除古典樂派外之完整自選曲。 3. 視奏。 |
| | 雙簧管 | 1.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2. 視奏。 |
| | 單簧管 |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2. 一首完整自選曲(不限樂派)。 3. 視奏。 |
| | 低音管 | 1. 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 a) A. Tansman: Sonatine for Bassoon and Piano。 b) Henri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for Bassoon and Piano。 2. 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裝飾奏可免) a)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 191, 1st & 2nd movements。 b) C. M.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 75, 1st & 2nd movements。 3. 視奏。 |
| | 薩克斯管 | 1. 一首 1970 年之後出版的現代樂派作品,伴奏或無伴奏均可。(無須背譜) 2. 與上述曲目不同風格的任何一首作品,需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3. 視奏。*任何型式的薩克斯管均可,但必須按照原樂譜配器。 |
| | 小號 | 1.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2. 視奏。 |
| | 法國號 | 1. J. S. Bach: Bourrée I-II from Suite III for Solo Violoncello, transcribed for French Horn。 2. 一首完整自選曲(不限樂派)。 3. 視奏。 |
| | 長號 |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 (一快一慢樂段)。 2. 一首 20 世紀長號作品(單樂章亦可)。 3. 視奏。 |
| 樂團指揮 | 1. 自選一種樂團樂器演奏 2 分鐘(請自備伴奏及樂器)。 2. 指揮視奏。 3. 指揮以下曲目:L. van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Op. 21, 3 rd Movement (需全部按照樂譜反覆)。 4. 現場指揮訓練樂團(10 分鐘)。考生請自選約 2 分鐘之樂段。總譜 3 份及分譜各 1 份(含鋼琴濃縮譜)請自備,並於考試當日發給評審及團員。 繳交資料: | |

| 組別 | 主修(術科) | 考試內容 |
|-------|------------------------------|---|
| | |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考試曲目表及 1 年（含）以上樂團指揮工作經驗證明。【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
| | 合唱指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2. 鋼琴彈奏合唱譜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3. 自選聲樂獨唱曲一首。 4. 視唱。 5. 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10 分鐘）自選曲一首（2-3 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 <p>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以下各項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1 份。 2. 考試曲目表、曾指揮過曲目及曾演唱曲目表。 【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3. 自選曲樂譜 15 份（含曲目名稱）。 4. 1 年（含）以上合唱團指揮工作經驗證明。 |
| | 作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動機創作（可攜帶 2B 鉛筆作答）。 2. 口試。 <p>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 3 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 CD 或 DVD。</p> |
| 爵士音樂組 | 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首爵士標準曲（Swing,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 a) 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 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 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2. 視奏。 3. 口試。 |
| 數位音樂組 | 數位音樂 | <p>口試。</p> <p>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 3 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 CD 或 DVD（多媒體）。</p> |
| 音樂治療組 | 音樂治療 | <p>口試。</p> <p>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履歷表（含音樂專業部分）」、「音樂治療相關議題企劃書（案名自訂）」。</p>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2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p>一、具專職工作經驗滿 1 年，並經本所認可者。</p> <p>二、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 (三) 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p>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 1 份 (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工作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 (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p> <p>(四) 工作內容與工作表現 (可包含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2000 字以內) 一式 3 份。</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 (1500 字以內) 一式 3 份。</p> <p>(二) 報考動機 (500 字以內) 一式 3 份。</p> <p>(三)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四) 讀書計劃 (2000 字以內) 一式 3 份。</p> <p>(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p> <p>※1. 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 (總頁數不得超過 35 頁) 以便審查，並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所，郵戳為憑。</p> <p>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 項審查資料須用 A4 規格紙張，書面資料書寫內容之要求，請至本所網站點選「表格下載：碩專班考試入學規定/表格」自行下載。</p> <p>3.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8 日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p> <p>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二、口試 (佔總成績 5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p> <p>報到時間：上午 9：30</p> <p>報到地點：文友樓 2 樓 LF234 室</p> <p>口試時間：上午 10：00</p> <p>※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請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本所網站查詢。</p>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秘書。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397 ✉ G09@mail.fju.edu.tw</p> <p>🏠 文友樓 2 樓 LF234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smc.fju.edu.tw |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運動管理學組：15 名；體育學組：1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限從事專職工作滿 1 年，並經本系認可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 (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專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p> <p>(四)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 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 獲獎紀錄。</p> <p>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 推薦信。</p> <p>5.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1. 送審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p> <p>2.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6 日上班時間 (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60%)</p> <p>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二、口試 (佔總成績 4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p> <p>報到地點：積健樓 3 樓</p> <p>※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請於 109 年 3 月 3 日後至本系網站查詢。</p> |
| 錄取方式 | <p>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備註 | <p>一、參加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應試。</p> <p>二、推廣部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p> <p>(一) 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p> <p>(二) 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p> <p>三、本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學期中之星期五晚間、星期六及星期日。</p>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282 ✉ G08@mail.fju.edu.tw</p> <p>🏠 積健樓 3 樓 LP307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phed.fju.edu.tw |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9 名 【一般教育組織組：21 名；幼兒教育組織組：8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滿 2 年之全職在職人員。本條所指教育相關工作如下： 一、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全職在職行政人員或教師。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全職在職人員。 三、文教機構任職之全職在職人員。 四、各類組織從事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相關工作之全職在職人員。 ※報考幼兒教育組織組者，須詳閱本所修業規則。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請附於所需繳交資料第 1 頁）。 （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三）專任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與相關年資證明影本（年資證明請勿印聘書影本）。 （四）專業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分項描述工作經驗，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大工作或專案計畫內涵，若有實際工作職務證明或相關之佐證資料請附在本項說明之後，請勿繳交原始文件）。 （五）推薦信 2 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由推薦人填寫完成後彌封並簽名）。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00-3000 字以內）： （一）自傳、報考動機及理由。 （二）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個人修讀計畫與生涯規畫，請勿繳交研究計劃）。 ※1.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總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以便審查。 2. 指定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或有缺漏者酌予扣分，考生不得異議。 3. 未錄取考生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6 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00-16：30）親自到本所領取；錄取考生請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再行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文開樓 6 樓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以免耽誤口試時間。 |
| 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
| 備註 | 一、修讀時間為暑假之星期四～星期日及學期中之星期六、日。 二、暑假 7 月份將安排新生座談會與期初研習，錄取考生請注意相關公告。 三、暑假 8 月份即正式上課，考生錄取後於 8 月第 1 次正式上課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依據前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如遇調漲另收）。 四、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身份及組別，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所修業規則。 五、本所歡迎對僕人領導有興趣之考生踴躍報考。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327 ✉ 065708@mail.fju.edu.tw 🏠 文開樓 6 樓 LE615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lead.fju.edu.tw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取得報考碩士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老人及長期照顧相關學系畢業或曾修畢長期照護或老人相關學程，且工作滿一年者。 二、具醫事專業人員或老人及長期照顧相關產業等具國家考試專業證照，且工作滿一年者。 三、從事老人及長期照顧相關產業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工作滿一年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學位或學程證書影本。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需有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具學程結業資格者請包含學程成績。 （四）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1000字以內）。 （二）報考動機及理由（1000字以內）。 （三）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對本碩士學程課程之認識，1500字以內，請勿繳交研究計畫）。 （四）各類進修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請繳交1份。 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5月15日至6月15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學程領取（取件前請先電洽本學程）；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報到地點：國璽樓 C 棟 9 樓 ※詳細報到、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後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之相關碩士級之課程，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二、非老人及長照相關科系、學程或無實務經驗之學生需修讀：「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失智症照護概論」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444 ✉ 146269@mail.fju.edu.tw 🏠 國璽樓 9 樓 MD938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tltc.fju.edu.tw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限從事相關工作滿 9 個月，並經本系認可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 (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p> <p>(二) 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三) 工作年資證明。</p> <p>(四)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5.推薦信。</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 日上班時間 (8 : 30-16 : 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口試 (佔總成績 40%)</p> <p>二、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6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
|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p> <p>報到時間：下午 1 : 00 ~ 1 : 30 (逾時以棄權論)</p> <p>報到地點：聖言樓 6 樓 SF604 室</p> <p>口試時間：下午 1 : 30</p> <p>※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3 月 4 日後至本系網站查詢。</p> |
| 錄 取 方 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442  skb@csie.fju.edu.tw</p> <p> 聖言樓 6 樓 SF604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sie.fju.edu.tw |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0 名 【中英組：10 名；中日組：10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含自由譯者等工作型態。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工作經驗及年資。 (三) 推薦信1封。 (四) 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表現資料。 2.獲獎紀錄。 3.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語言不限)。 (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詳備註)。 (三) 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或獎項等足資證明其外語能力之文件)。 ※1.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將系所指定應繳資料於109年1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所(郵戳為憑)。 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5月1日至5月29日上班時間(8:00-16:30)，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本所領取；若委託他人，請攜帶考生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或寄繳報考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所寄還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內容含中外文互譯測驗(佔總成績 6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 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
| 備註 | 本所中英組設有「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中英、中日組設有「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可供修習。若曾學習或具備金融財法、醫療、保險等經歷者，請於讀書計畫中說明。未曾修習者亦可於計畫書中具體表明學習或研究目標。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666 ✉ 077114@mail.fju.edu.tw 🏠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iccs.fju.edu.tw |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3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從事相關工作滿1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一、招生對象：凡有興趣從事織品服飾或時尚產業相關工作，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4頁說明，於108年11月13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學位證書影本1份。 (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專業心得報告。 (二)研究計畫(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推薦信2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各類進修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上班時間(10:00-18: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50%)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年3月8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上午9:00起 報到地點：朝樓樓1樓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9年2月21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143 ✉ 137586@mail.fju.edu.tw 🏢 朝樓樓1樓聯合辦公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tc.fju.edu.tw |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3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全職在職人員。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報稅單等代替)。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專業檢定證明、個人傑出事項(無則免繳)。 二、學習知能： (一) 自傳。 (二) 未來研究的主題與方向。 ※1.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 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60%) 2.學習知能(佔資料審查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秉雅樓 1 樓 HE101 室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757 ✉ 052009@mail.fju.edu.tw 🏠 秉雅樓 1 樓 HE101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rhim.fju.edu.tw |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6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 (含) 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 (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二)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得以聘書、聘函等相關證明代替) 。</p> <p>(三)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無則免繳) 。</p> <p>(四) 專業工作成就。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之說明、獲獎紀錄、創作、專刊、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推薦信 (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p> <p>三、學習知能：</p> <p>(一) 自傳及報考動機 (1000 字為原則) 。</p> <p>(二) 學習計畫 (未來研究方向或專業應用，1000 字為原則) 。</p> <p>※1. 以上資料項目請依順序標示清楚，以 1 冊 30 頁資料夾為限，請勿寄送光碟或大型作品。</p> <p>2.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p> <p>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佔資料審查成績 60%)</p> <p>2. 學習知能 (佔資料審查成績 40%)</p> <p>二、口試 (佔總成績 5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p> <p>報到時間：上午 8：45 起</p> <p>報到地點：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p> <p>口試時間：上午 9：00 起</p> <p>※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地點，請於 109 年 3 月 4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p>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605 ✉ 126290@mail.fju.edu.tw</p> <p>🏢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fs.fju.edu.tw |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 | |
|-------------------|---|
| 原住民 外加名額 | 25 名 【甲組：5 名；乙組：2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3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具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且符合原住民身分條件者，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甲組：限法律相關學系畢業，相關法律學系認定包括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 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二、本系乙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審查表、證書及成績單：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二、原住民證明文件(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工作年資證明。 四、自傳及學習計畫書(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無則免繳)：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工作成就證明、得獎記錄、在職進修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1.以上各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4份。 2.所繳資料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報到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8 會議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
| 備註 | 一、收費依照本校公告之「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並可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標準辦理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二、法律學院設有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獎助學金，請詳見院系所網頁或洽詢院系所辦公室。 |
| 聯絡資訊 |  02-2905-2687  128908@mail.fju.edu.tw  樹德樓 3 樓 LW319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0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所謂相關法律學系包括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且具 1 年（含）以上專職工作年資者。 二、非法律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且具 1 年（含）以上專職工作年資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審查表、證書及成績單：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請依序排列裝訂）： （一）工作年資證明。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演講及著作。 （4）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 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題目）、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 ※1.以上各資料請繳交一式3份。第一、二、三項請依序合併裝訂，第四項「研究計畫」請獨立裝訂（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 2.所繳資料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研究計畫」佔資料審查成績 50%，其餘資料佔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8 會議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研究計畫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一、收費依照本校公告之「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108 學年每學期學雜費為 59,350 元。 二、非法律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且具 1 年（含）以上專職工作年資入學者，於碩一及碩二補修大學部學分，無需另外繳交學分費。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87 ✉ 128908@mail.fju.edu.tw 🏠 樹德樓 3 樓 LW319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laws.fju.edu.tw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4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專職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學位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 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未依此格式填寫者將予扣分) ※1.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以便審查。 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4 日之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3:00-19:00)，親自至本系領回；若無法親自領回，請內附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國璽樓 A 棟 11 樓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6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一、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倘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若所有學分皆於本系修習，且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則至多可抵 15 學分，若非皆於本系修課者，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 二、會計學及統計學 2 科，錄取考生於大學部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者，需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980 ✉ 144515@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ba.fju.edu.tw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p>一、公、民營機構從事財務、會計、投資或管理等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p> <p>二、法、商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非上述 2 項身分而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逾時不接受補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大專院校學位證書影本。</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報稅單等代替）。</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可選擇性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務及表現（如考績證明、工作獲獎紀錄或主管推薦信等）。 2.各類進修證明。 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p> <p>（二）進修計畫書。</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冊，於報名繳件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系（郵戳為憑），以便審查。</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5月4日至5月8日上班時間（11：00-19：0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領取，須攜帶委託書；或於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p>二、口試（佔總成績 5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p> <p>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p> <p>※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p>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691 ✉ 085731@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ems.fib.fju.edu.tw |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4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全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含全職志工)。 二、本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 (三) 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不接受補件)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1份。 (三) 相關工作經驗或全職志工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自傳。 (二) 學習計畫(含社會體悟、期許社會行動、自我期許、學習投入、成果設定)。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一之(一)(二)(三)、二之(一)(二)為必繳交之資料。 2.請按順序裝訂成冊，繳交一份，以便審查。 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5月4日至5月11日上班時間(13:00-16:30)，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或重大因素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於109年2月17日(一)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選擇視訊口試。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室 ※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一、本學位學程由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支援設立，授予社會企業碩士學位。 二、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15 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9 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 三、「社會參與」為本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同學應配合學程規劃進行國內或國際社會參與計畫。 |
| 聯絡資訊 | ☎ 02-2905-6458 ✉ G0u@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2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sem.fju.edu.tw |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2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專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三) 工作年資證明。 (四)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五) 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 2.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1000 字以內之自傳。 (二) 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表現之資料。例如：外語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等。 ※1. 一之(一)(二)(三)、二之(一)為必繳交之資料。 2.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以便審查。 3.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成績複查截止日後由本系逕行銷毀，請自行備份存檔。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濟時樓 9 樓 口試時間：上午 9:30 起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如曾修習會計相關碩士級學分，若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82 ✉ 076962@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acct.fju.edu.tw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2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4頁說明，於108年11月13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請勿與其他文件合併裝訂)。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工作經歷證明(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表格)。 (四)自我評述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表格)。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如考績證明、工作獲獎證明或主管推薦信)。 2.最高職務或現職之服務機構組織圖。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排名)。 (二)碩士學分班之修業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報考資料請標示清楚並裝訂成1冊。 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4月20日至4月24日上班時間(9:00-17: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50%)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SL201會議室 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9年2月25日後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總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26 ✉ 055969@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3樓LM306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im.fju.edu.tw |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6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三) 工作年資證明。 (四)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一之(一)(二)(三)、二之(一)(二)為必繳交之資料。 2.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以便審查。 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至本系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8：30 報到地點：樹德樓 2 樓 LW211 教室 口試時間：上午 9：00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後至本系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02-2905-2935  085722@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stat.fju.edu.tw |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8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一、專職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或已具有碩士學位，專職工作滿3年以上，並經本學程認可者。 二、本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4頁說明，於108年11月13日(三)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二)大專院校學位證書影本。 (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報稅單等代替，未附年資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累計)。 (四)專業工作成就：(可擇一繳交) 1.個人職務及表現(如考績證明、工作獲獎紀錄或主管推薦信等)。 2.各類進修證明。 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 (二)進修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郵戳為憑)以便審查。 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5月4日至5月8日上班時間(11:00-19:00)，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於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50%)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3室 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9年2月24日後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一、本學位學程由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商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所)支援設立。 二、本學位學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68 ✉ G78@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3樓LM310-2室 |
| 系所網址 | http://www.embatm.fju.edu.tw |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專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請於報名時備齊)</p> <p>一、學經歷證明、自傳及學習計畫 (必繳資料)：</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 (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士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報稅單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p> <p>(四) 自傳 (1000 字以內)。</p> <p>(五)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00 字以內)。</p> <p>二、相關特殊表現 (選繳資料)：</p> <p>(一)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二) 專業工作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 一為必繳資料，二為選繳資料 (無則免繳)。</p> <p>2. 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 1 式 3 份，以便審查。</p> <p>3.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 日上班時間，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p> <p>二、口試 (佔總成績 5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p> <p>報到地點：伯達樓 BS204 室</p> <p>※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至本學程網站查詢。</p> |
| 錄取方式 |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備註 | <p>一、本學位學程授予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p> <p>二、本學位學程由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等以及外聘公共行政系所師資支援設立。</p>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774 ✉ 143286@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68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npo.social.fju.edu.tw |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宗教學組：15 名；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15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 (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位證書影本。</p> <p>(三)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p> <p>(四) 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演講、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無則免繳)。</p> <p>(五) 服務事蹟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無則免繳)。</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 (包含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知識背景)。</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p> <p>(三) 相關著作 (無則免繳)。</p> <p>※1.以上資料請繳一式3份，並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9年5月18日至5月22日上班時間，親自到本系領取；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未於時限內領回或未檢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本系將於時限屆滿後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 <p>一、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p> <p>二、口試 (佔總成績 50%)</p> |
|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 <p>口試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p> <p>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75 室</p> <p>※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p> |
| 錄取方式 | <p>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791 ✉ 049946@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室</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rsd.fju.edu.tw |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

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

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

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

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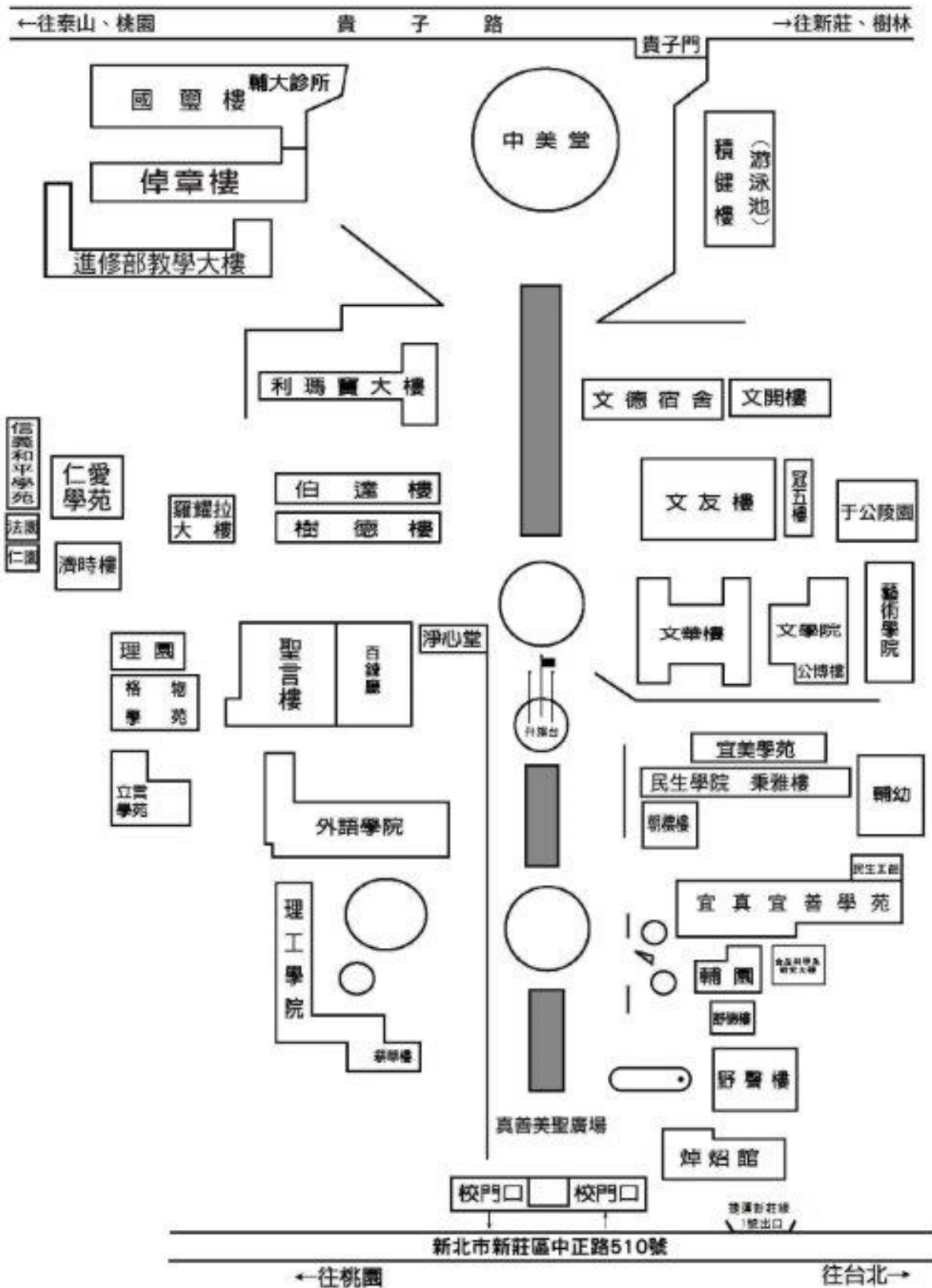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

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 | |
|------|--|
| 聯營公車 |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
| 三重客運 | 桃園 - 北門(9102) |
| 國光客運 | 中壢 - 基隆(1803) |
| 桃園客運 | 桃園 - 新莊 (5009)、桃園 - 北門 (9102) |
| 新竹客運 | 新莊 - 楊梅(5675) |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組 別 | 系所 組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行動電話 | |
|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 | |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 | |
| | 郵局存簿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 | |
| |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 |
| |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靠左填寫)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 | |
|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09年1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3135。 | | |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 | | | |
|--|--|------------|--|
| 姓 名 | | 系 所 組 別 | |
|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 | | | |
|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 (請務必填寫)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電話 : (日) | |
| | | (夜) | |
|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 | | |
|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02) 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02) 2905-3135</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許小姐。</p> | | | |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姓名： | 報考系所組別： |
| 身分證號碼： |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p>一、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p> <p>1.現職或曾任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p> <p>2.現職或曾任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3.現職或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二、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檢附具備上列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後。</p> | |
| <p>填表說明：</p> <p>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請填妥本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傳真： (02) 2904-9088 電話：(02) 2905-3135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p> <p>2.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p>切結事項：</p> <p>※本人報考資格，尚待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方得確認是否符合本項招生考試之規定，請同意先行參加考試，如審議未通過不符報考資格，本人願依招生簡章規定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結果

| 審 查 階 段 | 審 查 結 果 |
|------------------|--|
| 招 生 系 所 初 審 |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院長核章：_____ |
| 招 生 委 員 會 複 審 | 審查通過，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審查未通過，不符報考資格。 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_____ |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號碼 | |
| 報考系所 | | 組 別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始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 考 生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回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109年 月 日</div> | | | |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09年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109 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系所
應繳資料專用
信封封面

□□□□

地 址：

考生姓名：

電 話：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天主教輔仁大學

黏 貼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收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心得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